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宁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在贵州地区养猪产业、饲料产业及生物肥产业的快速发展，拟以

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贵州投资建设种猪育种与扩繁基地、生物饲料厂、生物有机肥厂等项目，项目拟坐落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

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项目建设相关土地，拟购买土地面积约为 580 亩，该土地位于威宁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和面积以主管部门规划审批为准）。公司预估土地购买价款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后续具体土地购买事宜（包括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由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新建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贵州投资建设种猪育种与扩繁基地、生物饲料厂、生物有机肥厂等项目，项目拟坐落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

公司在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后，两年内预计投资建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包含土地款）。若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涉及重大资产投资的，公司将根据对应权限范围另行审议并披露。

为提高新项目建设的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相关合作协议，并在 1.9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贵州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新项目建设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项目施工合同、调整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额度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